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刑秘聲字第4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葛長林  
05 代 理 人 練家雄律師  
06 張芸慈律師  
07 應宜珊律師

08 相 對 人  
09 即 被 告 李忠哲

10 相 對 人 兼  
11 選任辯護人 陳宗豪律師  
12 相 對 人  
13 即 被 告 陳世欣

14 王裕衡

15 相 對 人 兼  
16 上二人共同  
17 選任辯護人 朱俊銘律師  
18 相 對 人  
19 即 被 告 吳承恩

01 相 對 人  
02 即被告穎歲  
03 公司代表人 王嘉煌

04 相 對 人 兼  
05 上五人共同  
06 選任辯護人 徐仕瑋律師  
07 趙昕妍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刑智上重訴1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  
09 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相對人李忠哲、陳世欣、王裕衡、吳承恩、王嘉煌、陳宗豪律  
12 師、朱俊銘律師、徐仕瑋律師、趙昕妍律師就如附表所示之卷  
13 證，不得為實施本院114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1號違反營業秘密法  
14 案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5 理 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依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30日施行之現行智  
18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  
19 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  
20 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案被告李忠  
21 哲、陳世欣、王裕衡、吳承恩及追加起訴穎歲科技股份有限  
22 公司（下稱穎歲公司）違反營業秘密法刑事案件（下稱本  
23 案），分別於109年6月23日及109年9月28日繫屬於臺灣新竹  
24 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智訴字第5號卷(-)第7  
25 頁、109年度智訴字第6號卷(-)第7頁），自應適用修正前即1  
26 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修正前  
27 智審法）規定。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聲請意旨略以：

01 如附表所示之卷證，涉及聲請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稱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其中附表編號1、5至9所示圖表等  
03 皆需經過作業流程之研究與設計，係耗費人力、物力開發及  
04 時間長期累積而成，具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而附表編號  
05 2至4所示三檔案，則為聲請人公司訂單資訊，包含聲請人公  
06 司內部成本結構、定價策略、利潤空間等關鍵商業資訊。該  
07 等資訊均屬聲請人所有，且並未對外公開，具有秘密性，並  
08 具經濟價值，聲請人亦已採取合理保護措施。如附表所示之  
09 卷證，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  
10 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爰依修正前智審法第30  
11 條準用同法第11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12 等語。

## 13 二、相對人等陳述意見略以：

14 對於附表編號1至4及編號8至9部分，聲請人已釋明為營業秘  
15 密部分不爭執，但就附表編號5至7部分，名稱為履歷表、檢  
16 驗單，多為表格形式呈現，其「格式、欄位」為製程順序之  
17 合理且必要的安排，均為業界習知資訊，其間順序均無任何  
18 秘密性存在，若該些文件之表格欄位均未填寫內容，則不具  
19 秘密性，非屬營業秘密等語。

20 三、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21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22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23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24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25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26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27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28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29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30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31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01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為修正前智審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  
02 11條第1項所明定。又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  
03 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2款情  
04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05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其立法  
06 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  
07 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故明定  
08 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  
09 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  
10 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  
11 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  
12 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  
13 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  
14 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  
15 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  
16 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之立  
17 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有無核發命令必  
18 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  
19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 20 四、經查：

21 (一)如附表所示之卷證，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其中所涉聲請  
22 人之設計圖、製程、進料相關檢查表、訂單資訊等，均係聲  
23 請人投入大量資金及研發資源所產生之結果，並涉及聲請人  
24 公司內部成本結構、定價策略、利潤空間等關鍵商業資訊，  
25 該等資訊均屬聲請人所獨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得  
26 知，具有秘密性；又該等卷證資料，如遭競爭對手取得，可  
27 大幅節省人、物力開發成本，並於短期內增進製程之效率及  
28 品質，或是快速開發產品及通過客戶驗證，將影響聲請人公  
29 司之產業競爭力。再者，聲請人已設有資訊分級管理程序、  
30 USB存取設備申請審核程序、遠端連線存取身分辨識、限制  
31 及側錄監控程序等，以管理與限制資訊之存取與使用，並進

01 行員工保密義務及教育訓練等保密措施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  
02 出相關證據說明，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具有  
03 有秘密性、經濟性，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而為其不欲  
04 為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

05 (二)至相對人等雖以前詞置辯，惟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製程、  
06 檢查履歷表及進料檢驗單，縱使為未經填製之空白表格，然  
07 其表格內容業已包含聲請人特定產品生產製作之流程、步  
08 驟、規格、檢驗標準及應注意事項，係聲請人經長期經驗累  
09 積而得，並經篩選、彙整、分析、編排而成，非一般基礎常  
10 識，亦非短期可經一般性操作而取得，且相對人等又未能提  
11 出相關表單為公開可得或業界通用資料之證據，足認非一般  
12 同業得以輕易知悉而具有秘密性，是相對人等前開所辯，尚  
13 非可採。

14 (三)相對人等為本案訴訟之被告、被告公司之代表人及其等之辯  
15 護人等，為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及辯護人辯護權之正當行  
16 使，自均有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現階  
17 段全案卷證資料，並聽取兩造之意見後，審酌如附表所示之  
18 卷證，均為聲請人基於本案訴訟進行之目的所提出之證據，  
19 另相對人等尚未自本案訴訟檢閱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  
20 取得或持有如附表所示之卷證，並無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  
21 2項規定所指不適用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情事，如供實施本  
22 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或對於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  
23 示，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  
24 限制相對人等使用或開示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是以，聲  
25 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26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五、依修正前智審法第30條、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9 智慧財產第四庭

30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31 法官 蔡慧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楚君

附註：

一、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

附表：

編號	卷證名稱	卷證出處
1	龍門顯微鏡設計圖	本院114年度刑智聲字第13號卷 刑事聲請交付電磁紀錄狀附件6-1、 附件6-2
2	「MPI PO-02702」檔案	同狀附件7-1
3	「MPI PO-02704」檔案	同狀附件7-1
4	「MPI PO-02868&02867」檔案	同狀附件7-1
5	VPC 製程履歷表(PH)	同狀附件8
6	VPC 檢查履歷表	同狀附件9
7	Substrate進料檢驗單	同狀附件11

01

8	VPC數據頁GP 107(HYBRID(2S)-D D93K-MLOC(FCB-F))	同狀附件12
9	探針設計圖 (檔案名稱：N9_3.5 mil_Flat_Head_Uncoating_C(HT -B)_T4 (REV.1) )	同狀附件10